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商标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今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支付 5.73 亿元受让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商标。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本次拟收购股东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 172 项商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使用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商标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2）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维维”系列商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本次拟支付 5.73 亿元用于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商标 172 项，其中 136 项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剩余部分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维维”系列商标具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参数、计算过程等信息，说明作价的依据和合理性；（2）补充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评估结果，并列明 172 项商标具体评估价格。

三、公告显示，拟受让股东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商标 172 项中，112 项商标已质押，且部分商标有效期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商标使用期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未按时续期对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2）说明 112 项商标被质押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被司法执行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四、根据前期公告，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持有公司 17% 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维维集团，持有公司 15.91% 股权。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 7 月 9 日，维维集团与新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维维集团持有公司 215,688,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0%，合计 9.19 亿元。目前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公司受让维维集团持有商标与前期股权转让是否相关，是否为股权转让安排的一部分；（2）新盛集团与维维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